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；

2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任职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同意提名吴明根先生、赵爱娉女士、杨一理先生、李卫峰先生、杨海岳先生、卢赵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邢敏先生、朱亚元先生、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邢敏、朱亚元、潘自强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